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026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區域及維修工程
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 (劉家強)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汲水門大橋於2015年10月遭到船隻碰撞，大橋損毀情況、維修工作及維修費詳情為何？政府是否已向任何人士或公司追討有關款項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陳家洛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163)

答覆：

大橋於2015年10月遭船隻碰撞時，撞橋警報系統的光纖及近橋身中央用作承吊維修平台的六條路軌(裝設於大橋底部的非結構性裝置)被撞受損。這些路軌附近亦有些螺栓脫落。光纖已於2015年11月修妥，脫落的螺栓亦已於2016年1月重新裝上。維修吊架的損毀路軌於2016年1月拆去，並將於2016年年中或之前進行更換。有關工程的費用尚待決算。我們會對犯錯的有關各方追究責任(如有需要將採取法律行動)，以討回碰撞事件引致的維修費用。

- 完 -